# 纪检监察部门要精准运用四种形态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：2025-05-26

*什么是四种形态?具体内容是什么?以下是小编给大家整理提供的相关内容，快来阅读看看吧。问：四种形态的具体内容是什么答案：即政治意识，大局意识，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。认真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切实增强“四种意识”。何为“四种意识”?即政治意识，大...*

什么是四种形态?具体内容是什么?以下是小编给大家整理提供的相关内容，快来阅读看看吧。

问：四种形态的具体内容是什么

答案：即政治意识，大局意识，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。

认真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切实增强“四种意识”。何为“四种意识”?即政治意识，大局意识，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。

政治意识是根本，对党忠诚。要始终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、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，在任何时候、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定理想信念，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，始终忠于党、忠于人民，坚定政治方向，站稳政治立场。必须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影响，坚决同各种错误言行进行斗争，始终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，在路线原则上立场坚定，做到在党爱党、在党信党、在党忧党、在党护党，坚定不移跟党走。

大局意识是关键，做到担当尽责。“不谋万世者，不足谋一时;不谋全局者，不足谋一域。”领导干部要强化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，正确把握大局，坚持从大局角度观察、分析具体问题，正确处理好大局和局部、整体和部分的关系。要善于运用大局，既立足各自岗位，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做到知责、明责、尽责，真正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，把该管的事情管到位，更要增强工作的战略性、前瞻性和实效性，从全国发展格局中谋划推动地方工作。

核心意识是保障，做到民主集中统一。要把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模范遵守党章、党纪、党规，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，坚决执行中央的决定，切实做到政治上坚定自信、思想上同心同向、行动上高度自觉，决不允许出现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决不允许出现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，使党的领导更加坚强、更加有力。要增强组织观念和规则意识，相信组织、依靠组织、服从组织，自觉接受组织安排，决不能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，决不能游离于组织之外，决不能搞非组织活动，决不能拉帮结派、搞团团伙伙那一套。

看齐意识是基础，做到政令畅通。坚持与高标准对齐，自觉地、经常地、永远地向党中央看齐，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，自觉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任何时候都要维护中央的权威，把理想信念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，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雷厉风行，在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上坚决有力，确保令行禁止、政令畅通，任何时候都不能打折扣、搞变通，确保政令畅通、决策落地生根。

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

【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】

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9月24日至26日在福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时强调，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，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组织纪律，要运用好监督执纪的“四种形态”。党内关系要正常化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，让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常态;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;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、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;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。

【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思考】

日前，王岐山同志在福建调研期间，强调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把握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“四种形态”，彰显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新理念，拓展了监督执纪的新思路，体现了依规治党、关口前移的新要求。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王岐山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对我们深刻理解全面从严治党，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纪检监察工作，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首先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传承了我们党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的一贯方针。惩戒在于警示，治病为了救人，目的都是帮助犯错误的党员改正缺点，避免讳疾忌医、有病不治，达到不可救药的地步。毛泽东同志在1942年延安整风期间，提出的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方针，成为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、永葆肌体健康的重要法宝。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提出的“照镜子、正衣冠、洗洗澡、治治病”的总要求，就是传承了延安整风经验，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我们党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的能力。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强调“让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常态”，“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”，也体现了这一方针。把握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才能防病于未萌、治病于初起，改变要么是“好同志”、要么是“阶下囚”的状况，这也是党中央对全体党员干部的高度负责、关心爱护。

其次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贯穿了管党治党“全面”和“从严”的根本要求。全面从严治党，关键在全面，要害在从严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，但绝不是全部，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等同于反腐败。要用纪律管住大多数，要体现纪比法严的要求。如果不重视把严明纪律的要求涵盖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，风气就很难实现从软、松、散向硬、紧、严的根本好转。全面从严治党，就要在坚定反腐败的同时，对全体党员提出遵守党规党纪的要求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。对党员有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，要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;对有轻微违纪行为的，要及时处理;对严重违纪的，该重处分的就要重处分，该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就应当作出职务调整。只有真正把纪律作为管党治党的尺子，管到位、严到份，才能让党员干部知敬畏、明底线、守规矩。

再次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体现了治标和治本相结合的战略思想。反腐败和打仗一样，既要伐兵攻城，也要伐谋为上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通过正风肃纪、铁腕反腐，党风政风明显好转，腐败蔓延势头初步遏制，在不敢腐上取得阶段性成效。但是，面临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形势，我们只有把纪律建设作为治本之策，才能实现从“不敢腐”向“不能腐”“不想腐”的深化拓展。“四种形态”，回答了在实践中如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问题，体现了纪在法前、纪比法严的要求。发现有不正之风和违纪苗头就马上去管，触犯了纪律、破坏了规矩就及时处理，有“虫子”就啄出来，治病树、拔烂树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最大限度减少腐败存量、遏制腐败增量，才能祛邪扬善、匡扶正气，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。

当前，各级纪委要切实把握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不断增强监督执纪实效，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实践中，应重点做到“四个新”：

一是思想认识要有新提升。

“四种形态”是对纪委履职理念的重大创新，是深化“三转”的方向引领。要在监督执纪实践中，把握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首先在思想认识上要有新提升。要把纪委的职责回归到党章的要求，聚焦监督执纪问责，体现纪律检查的特质。衡量纪委履职理念和成效的标准，关键看是否有利于唤醒全体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是否真正做到管党从严、治党有效。我们既要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，强化不敢腐的氛围，又要持续探索遏制腐败的治本之策，加强纪律建设，强化廉政教育，形成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有效机制。当前，要以《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党纪处分条例》的修订、颁布为契机，形成学习宣传党规党纪的浓厚氛围，教育党员干部既要坚持理想信念和宗旨这条“高线”，对党忠诚、敢于担当，又要守住党的纪律这条“底线”，干净做事。

二是执纪方式要有新转变。

纪律审查是纪委的主要职责，“四种形态”为纪律审查提供了基本规范。要按照“四种形态”的要求，明确执纪重点，规范执纪流程，转变执纪方式，提升执纪效果。在信访举报受理、问题线索管理、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等环节，都要以“四种形态”为标准，进行分类处理。要认真总结提升我省检控类初信初访件办理“零暂存”做法，全面深化廉政谈话提醒制度，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，抓早抓小，关口前移。纪律审查既要重点查处不收敛、不收手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也要重视审查轻微违纪行为，逐步加大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比重。要加强纪律审查信息化建设，及时分析“四种形态”结构特点，研判反腐败形势，提出对策举措。我们还要看到，“四种形态”并不是要在数量层面放缓反腐败的节奏，它凸显的是对违纪行为“零容忍”的理念。只要违纪，动辄则咎，“四种形态”才能从理念变为现实。

三是监督举措要有新拓展。

有效的监督，是落实“四种形态”理念的重要保障。只有监督到位、“触角”灵敏，才能做到有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置，有效阻断违纪进程，使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成为极极少数。要加快推进巡视全覆盖，坚持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双管齐下，紧扣“六大纪律”，深化“四个着力”，发现问题，形成震慑。要深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，实行省直派驻机构全覆盖，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的监督，把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。要加强对党政正职的监督，完善土地出让、工程建设、资金分配、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，用纪律锁紧制度的笼子，让心存侥幸者不敢妄为。

四是“两个责任”要有新突破。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既是对纪委监督责任的要求，也是对党委主体责任的要求。要把履行监督责任和主体责任的要求，贯穿于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方方面面。对职责范围内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，要严肃问责;对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、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失察失管的，也要进行责任追究。问责追究要综合运用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措施，触犯刑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让“四种形态”贯穿于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